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大会注意事项宣布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应在股东大会开始后的15分钟内向秘书处登记，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发言。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进行自我介绍。为了保证股东大会的高效率，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股东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问题时也不超过5分钟。股东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及相关人员回答问题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六、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项议案表决时，只能在“赞成”、“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打“√”为准。不选或多选则该表决票无效。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88044.80 万股增加到 225653.76 万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0,448,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6,537,600 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80,448,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6,537,6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议案二

关于聘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协商一致，公司不再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 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

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5 次	9 次	4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马宁，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竣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赵玮，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此外无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预计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本期预计审计费用与上期相比略有上涨。

议案三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票”）。现将相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中期票据介绍

（一）定义

中票是指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包含普通中票和可续期中票。

（二）发行条件

目前交易商协会对发行主体的评级未做强制要求。但市场主要发行主体一般为信用评级 AA 及以上的大型企业。公司目前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满足发行条件。

（三）优劣势分析

1、优势分析：

（1）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2020 年以来债券市场一级发行利率持续下行，中票作为公募发行的直

接融资工具，相较银行贷款、信托借款等间接融资工具以及私募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等直接融资工具，中票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2) 注册发行额度不受净资产 40%的额度限制，与其他债券品种额度互不占用。

(3) 注册额度 2 年有效，在注册期内可分期发行，可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4) 发行期限设置灵活，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债券市场情况灵活设置发行期限。

(5) 永续期中票作为权益融资工具，相较普通中票，可以在满足公司融资需求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

2、劣势分析：

受房地产政策的总体调控影响，交易商协会窗口政策建议募集资金用于偿付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用途有所限制。

二、拟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拟注册发行中票规模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本次中票在完成必要的注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 3、注册品种：中票（普通中票/可续期中票）
-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 5、发行期限：普通中票不超过 5 年期（可设置含权），可续期中票不超过 5+N 年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发行期限；
- 6、发行方式：簿记建档、公开发行业，可在取得批文后 2 年内分期发行；
- 7、担保措施：本次中票不设担保；
- 8、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中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取得批复后 24 个月。

以上条款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的方案为准。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中票发行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中票注册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中票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票注册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品种（普通中票/可续期中票）及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含权设计、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点、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中票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中票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票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中票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日止。